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产妇护理类物资配送采购项目（重）

合同编号：12N49850124X20264001/GXFY-YYCGB-2026-32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企晟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1
二、成交通知书	7
三、履约保证金截图	8
四、最后报价	9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2
六、采购需求	23
七、售后服务承诺	29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2
九、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廉洁协议书	33
十、公告截图	34
十一、其他投标时要求提供的合同管理过程中需要提供的资料	43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850124X20264001/GXFY-YYCGB-2026-324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9109号-001、广西政采[2026]9109号-002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南宁企晟杉商贸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GXZC2026-C3-001684-GXCJ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7月1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产妇护理类物资配送采购项目（重）	1 项	8%	各明细结算金额详见附件四最终报价表及明细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本项目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履行期限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时按量提供，服务地点：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和广西儿童医疗中心（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1 号）。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如有）。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月度与乙方结算款项，以月结算货款的方式。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资料，乙方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

(2)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结算单价=标准单价×(1-竞标报价下浮系数)

当期结算金额=标准单价×当期各品种数量×(1-竞标报价下浮系数)

(3) 《2026 年各类产妇护理类货物标准单价一览表》中各商品的标准单价为甲方的询价小组对产妇护理类货物的市场批发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的结果，如甲方采购《2026 年各类产妇护理类货物标准单价一览表》外同类商品，新增品目结算单价由甲方的询价小组与乙方对产妇护理类货物的市场批发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后共同确定，该商品结算单价=标准单价×(1-竞标报价下浮系数)；也可由甲方参照主流公开的电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淘宝网、京东商城、天猫、拼多多等)选取销售该新增品目且信誉良好的店铺(优先选择品牌旗舰店或官方专卖店)作为询价对象，新增品目结算单价=同一时点显示的单品最低售价×(1+成交供应商增值税率)。具体采用哪种询价方式由甲方决定。

(4) 合同金额按实际成交下浮系数结算金额，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80 万元。

(5) 当预估采购数量与实际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前，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不予合同签章生效。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账 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按合同约定时间、数量、规格足额供货，不得延迟、短缺、错发。乙方原因导致延迟的，每延迟 1 天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替代采购额外成本。

2、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另一方无条件接受。

3、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依据甲方的需求，按时、按量完成交货。原则上，同一批次订单货物须一次性配送完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分多次配送，以免影响甲方工作正常秩序。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存在不合格情形，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替代采购额外成本。

7、乙方未能按甲方需求，每月商品供应品种低于本文档《2026 年各类产妇护理类货物标准单价一览表》中商品品种的 95%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替代采购额外成本。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资格声明函；

3、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
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南宁企晟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 电 话：0771-2860979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6 号平房 B109 室 电 话：15994356786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124X7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EA7RCA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建 政支行
账 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账 号：2102107109300241391
邮政编码：530002	邮政编码：530031